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件編號：(由主辦單位填寫) | | | | | | | |
| **單位/個人** |  | **姓名** | |  | | 職稱 |  |
| **聯絡電話** |  | **手機** | |  | | E-mail |  |
| **作品名稱** |  | | | | | | |
| **作品說明** | （簡述作品相關意涵、構圖，300字以內，字體12級、標準字距） | | | | | | |
| **評審委員評分及意見**  **（參賽者勿填）** | 作品創意 35% |  | 評審  意見 | |  | | |
| 技　　巧  35% |  |
| 攝影品質30% |  |
| **總分** |  | 委員  簽名 | |  | | |

**臺北榮民總醫院60週年院慶攝影比賽作品說明暨評分表**

**臺北榮民總醫院60週年院慶攝影比賽活動**

**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**

著作人： 收件編號：

本人聲明如下：

1. 若獲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，本院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，本人絕無異議。若另涉及違反其他相關法律規定，本人自行負擔所有法律責任。
2. 投稿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移轉歸本院所有。且本院享有重製、公布、發行、改作、重組使用之權利，並得運用於本院60週年院慶宣傳、網頁製作、報導、商品開發、印製、出版以及相關製作物販售等永久使用之權利。
3. 另允由本院教學部公開於教學部網站，提供全院同仁下載以使用於提案、簡報、影像創作等項目製作。
4. 本人保證為獲獎作品之著作人，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本院得依著作權法規定行使著作財產權之一切權利；本人獲獎作品同意不行使商標申請權。
5. 獲獎作品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應獲全體著作人同意，並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條款。
6. 本同意書相關事項若有爭議，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應盡最大努力協商，未能自行協商解決時，同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此 致

臺北榮民總醫院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立同意書人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108年 月 日